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4）第 650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吉阳嘉鸿富新日用百货商行，营业执照代码：  
92460000MA5T86ER22，经营者姓名：王国燕，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你（单位）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用猛火炉立案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在 2024 年 8 月 26 日，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城大道封塘二组 83 号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用猛火炉的行为，涉案的商用猛火炉进气口加装转换头，接头采用软管接口的非螺纹结构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用燃气灶具。以上事实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材料 1 份；现场笔录 1 份、询问笔录 1 份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（2018）》第十三条“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未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4）第 829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阶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

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和自由裁量理由，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商用猛火灶共 5 台；
- 2、处货值金额 2.8 倍罚款壹仟零贰拾肆元捌角（¥1024.80）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办理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》，并将罚没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三亚市财政局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请扫码缴纳罚款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